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（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33,327,859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6,945,051.97 元，减去按照当期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332,785.96 元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,050,021.69 元，已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。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兼顾股东的合理派现要求，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37,729,472 股为基准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2017 年上半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84,395,652.48 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解决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所确定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续聘其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长奎、王德清、史剑梅

2017 年 8 月 29 日